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安排

各部门：

为保证教学工作全面、有序完成，根据校历及教学工作计划，现将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学期选课安排

定于本学期第 16 周开始下学期选课。选课实行网上开放式自由选课，特别提醒重修学生必须选课。具体事宜参照选课通知要求。

二、停课时间

1. 2025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时间为 6 月 14 日，考场占用教学楼分别是崇文楼 A、B 座、笃学楼、师专楼、敏学楼。

2. 本学期全部课程于第十六周周五（6 月 13 日）第 3、4 节课结束。

3. 停课前，各学院要继续做好日常教学检查工作。

三、结课考试安排

1. 要求所有课程的结课考试内容与形式都应同课程考试方案一致。

2. 公共体育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的结课考试要随堂完成，不占用额外时间；院系专业课（包括必修课、选修课）的结课考试时间可结合各院系、各专业、各年级和各门课程的实际情况，由课程所在系室统一研究决定。

3. 2023 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考试时间为 5 月 28 日 14: 00-15: 00; 2024 级《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考试时间为 5 月 28 日 15: 10-16: 10; 2023 级本科《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考试时间为 6 月 19 日 8: 00-9: 00。考试形式均为融智云考手机 APP 端线上考试, 具体场次安排见相关考试通知。

4. 2023 级《中学教育心理学》考试时间为 5 月 28 日 16: 30-18: 00, 具体场次安排见相关考试通知。

5. 2024 级《大学计算机基础 II》公共计算机考试为统一安排的上机考试, 考试时间为 6 月 17 日 8: 00-18: 00, 具体场次安排见相关考试通知。

6. 2024 级《公共外语》考试时间为 6 月 18 日 8: 00-10: 00, 具体场次安排见相关考试通知。

7. 一些多专业共有的专业基础课, 如《高等数学》、《线性代数》等课程的考试时间安排原则上于 6 月 20 日 10: 30-12: 30 完成。不同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 由任课教师与各开课学院协调后统一时间组织考试。

8. 要求各学院于 6 月 30 日 17: 00 前完成非毕业年级学生网上成绩录入和纸质成绩单提交工作, 网上成绩录入开通时间为 6 月 16 日 9: 00, 毕业年级学生网上成绩录入时间为 5 月 15 日 9: 00-5 月 25 日 17: 00。

9. 请各学院在安排期末考试中注意控制时间, 避开公共课考

考试时间。各学院请将期末考试具体安排于6月11日中午12点前上报教务处考务科。各学院要加强从命题、成绩评定标准到成绩报送、原始材料保存等整个考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管理，要组织相关巡视与监管，确保结课考试规范有序。特别提醒，专业课考试每天安排四场，每场考试开始时间为8:00、10:30、14:00、16:30。

10.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期末教学工作的管理，要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宣传部署考试纪律及相关要求，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违反纪律的教师和学生将按照呼伦贝尔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本学期有重修考试的，由各学院自行制定重修方案，组织重修考试。根据学分制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学期考试（正考）未通过的下学期初3周内将组织补考，各学院要创造条件实现教考分离，严格考试管理。

12. 期末公共课程考试试卷由教务处统一负责印刷，请相关学院于6月10日17:00前以学院为单位一次性送至逸夫楼218室（综合科），专业课考试试卷按送印先后顺序自行在印刷室印刷。

四、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归档工作

1.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重复率检测不符合学校要求（即重复率 $\geq 30\%$ ），毕业审核时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未通过处理，该生将延期毕业，第二年选课重修，跟下一届毕业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2.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的部分内容要与学位信息一同上传至“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将作为每年教育部、教育厅抽检我校本科论文的数据库，学校将不会再次向各学院收取论文。

3. 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材料由各学院规范装订存档。请各学院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答辩材料、论文(设计)最终稿进行存档，将学院论文质量分析报告、论文目录、优秀论文推荐表及目录等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主管院长签字)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五、2025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过程性材料归档

1. 2025 届毕业生实习结束后要将《实习手册》交回所在学院保存，《呼伦贝尔学院毕业实习成绩评定表》一式二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由各二级学院归档保存。

2. 将 2025 届过程性实习材料整理归档(包括各类实习大纲、计划、学生分配情况、指导记录、定期检查情况、系统录入情况等)。

3. 各类实习成绩未通过者，将按延期毕业处理，第二年选课重修，跟下一届毕业生完成各类实习课程。

4. 各二级学院请在 6 月 10 日前，将本学年完成的实习、研习、见习、专业实习等材料总结后，提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六、本学期放假

1. 应届毕业生领取毕业证、学位证，办完离校手续后开始离校。

2. 2022 级 6 月 25 日 18:00 前完成考试,完成考试即可离校。
3. 2023 级 6 月 27 日 18:00 前完成考试,完成考试即可离校。
4. 2024 级 6 月 29 日 18:00 前完成考试,完成考试即可离校。
5. 各学院要认真研究,协调组织,确保学生安全有序离校。
6. 教职工放假时间由党政办另行通知。

七、下学期开学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学生拟定于 8 月 22 日—24 日报到,8 月 25 日(周一)上课。2025 级学生按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报到。

此通知



附: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校历